

客家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
棟17樓

聯絡人：李易霖

聯絡電話：89956988#305

電子信箱：ha0548@mail.hakk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客會語字第11267000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55000000A112670005901-1.pdf、A55000000A112670005901-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會112年1月16日召開「112年客話講故事活動推廣
實施計畫說明會」會議紀錄及修正實施計畫各1份，請轉
知所屬並鼓勵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讓各申請單位有更充足規劃時間，112年客話講故事活動
推廣實施計畫收件日期(原規劃112年2月4日)展延至112年2
月13日(星期一)，請貴府及所轄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踴躍
提出申請計畫。
- 二、本計畫以「志工」為主要說故事人，修正實施計畫之經費
項目為「志工增能交流活動相關費用」項目下可報支「招
募志工」規劃費用，及增列薦派說故事人員參與本會培訓
課程之「差旅費」，本會將依各單位計畫及所編列經費核
辦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

民政處 收文:112/01/30



1120017210

有附件